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昌自然资告字〔2020〕59号

经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石碌镇昌江大道南侧，地块编号为CJHTJ-2020-A-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CJHTJ-2020-A-10	宗地面积	12278.99平方米（合18.42亩）	宗地坐落	石碌镇昌江大道南侧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30%
绿地率(%)	≥30%	土地用途	旅馆用地混合零售商业用地（其中旅馆用地占比50%、零售商业用地占比50%）	建筑限高(米)	≤40米
投资强度（万元/亩）	≥250	规划用地性质	旅馆、零售商业、加油加气站用地（B14B11B41），混合用地建筑量比例B14=50%，B11=30%，B41=20%	竞买保证金(万元)	1548
起始价(万元)	1548		加价幅度		1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竞买申请人需具备的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相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1.凡在海南经济特区行政区域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拖欠地价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及其他组织。2.失信被执行人。（三）地块产业准入条件：房地产业。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该地块的规划要求、产业类型及用地控制指标开发建设。（二）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地后一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三）竞得人应按《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要求，须按投资强度不得低于每亩250万元标准进行开发建设，年度产值、年度税收及准入、其他开发利用条件不做具体要求。（四）该地块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具备条件的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月4日到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906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六、申请人可于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月4日到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906室或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楼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4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1月4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七、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8时30分至2021年1月6日11时00分。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二）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三）本次挂牌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四）该宗地为政府储备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清表均已完成，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地块不在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地块周边已通水、通电、通路，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条件。综上，该地块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五）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当场与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需与昌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六）按正常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受理申请报名手续，节假日除外。（七）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八）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九、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十、咨询方式：咨询电话：0898-26630913、65303602、65203602。联系人：麦先生、杨先生、蒙先生。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1日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昌自然资告字〔2020〕58号

经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昌江县石碌镇昌江大道南侧，地块编号为CJ-2020-XHTP-07-01-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CJ-2020-XHTP-07-01-1号	宗地面积	18840.21平方米	宗地坐落	石碌镇昌江大道南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建筑系数(%)	≥30
绿地率(%)	≤20	建筑限高(米)	≤24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万元/亩）	≥120	配建停车位(个)	≥0.2个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竞买保证金(万元)	732
起始价(万元)	732		增价幅度		1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竞买申请人需具备的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1、凡在海南省范围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拖欠地价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及其他组织。2、失信被执行人。（三）地块产业准入条件：低碳制造业。**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月4日到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4号供电宿舍C栋701房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及提交书面申请。**五、**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4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1月4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8时30分至2021年1月6日10时00分。**七、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地块的规划要求、产业类型及用地控制指标开发建设。（二）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地后一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三）竞得人应按《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要求，须按投资强度不得低于每亩120万元、年度产值不低于每亩120万元和年度税收不低于每亩10万元的标准进行开发建设，准入、其他条件不作具体要求。（四）该地块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具备条件的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二）本次挂牌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三）该宗地为政府储备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清表均已完成，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地块不在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地块周边已通水、通电、通路，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综上，该地块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四）出让宗地成交后，竞得人须当场与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需与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由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土地使用权人履行《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执行情况。（五）本次挂牌出让成交价款不包括各种税费，办理土地登记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竞得人承担。（六）按正常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受理申请报名报价手续，节假日除外。（七）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八）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九、咨询方式：**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4号供电宿舍C栋701房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联 系 人：**麦先生、陈先生**咨询电话：**0898-26630913、66793886、65303602**查询网址：**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1日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 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万让2020-52号地块	位于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北侧地段	3.4990公顷（合52.49亩）	40年	零售商业用地占50%，商务金融用地占50%	容积率≤2.5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5% 建筑限高≤60米	10984	10984

二、竞买人资格及竞买要求：1、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2、竞买人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满二年以上未投入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商务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2020年12月1至2020年12月29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或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用途管制和耕保组查询和购取《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期限：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9日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挂牌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0年 12月29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七、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0年12月21日8:30，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17:30。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本次竞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须的条件；已完成地上附着物清表，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2、土地出让控制指标：零售商业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450万元/亩。商务金融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5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500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3、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琼建科（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4、竞买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涉及水务、绿化、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应符合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九、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十、咨询方式：**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898-62217899。联系人：陈先生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1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白自然资让告字〔2020〕9号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地块编号	土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白沙县邦溪镇	2020-BSBX-02号	48631	工业用地	50年	≥1.0	≥30%	≤20%	≤20米	955万元	955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需按照规定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具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一)在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并未及时纠正的；(二)在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存在通过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建设用地的、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改正的；(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录等失信主体；**三、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请到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8号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查询和购取《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期限：**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29日16:00。**四、竞买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16:00(以竞买保证金到帐为准)。**五、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0年12月29日16: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0年12月21日8:30；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16:00；挂牌现场会时间：2020年12月31日16:00；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本次竞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6:00(节假日除外)。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七、开发建设要求：**(一)申请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提交与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农林产品(南药)加工与交易基地工作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该宗地需建设生产加工项目。(三)竞得人在足额缴纳全部成交价款和相关税费后，依照规定程序办理用地和土地登记手续。竞得者须从获得土地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建设，宗地内整体建设必须在三年内完成。(四)竞得人取得宗地后须按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挂牌宗地出让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更改规划和建设条件。因非企业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依据相关规定的公开的程序进行，由开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调整规划建设条件而不按期开工的，必须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五)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须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进行。**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由白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组织挂牌出让。(二)本次挂牌为上述地块按现状挂牌，具体面积以产权主管部门实际测量为准，多不退，少不补。(三)目前地块无附着物、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施工。(四)根据原省国土资源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文件规定，控制指标参照我县标准及实际情况，约定达产时间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2.6亿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100万元/亩，达产年限为2年，以上控制指标纳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五)竞得人须在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成交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挂牌出让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九、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白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8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0898-27715862**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1日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 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万让2020-50号地块	位于万城镇望海大道北侧地段	1.9528公顷（合29.29亩）	40年	零售商业用地占50%，商务金融用地占50%	容积率≤2.5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5% 建筑限高≤60米	6083	6083

二、竞买人资格及竞买要求：1、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2、竞买人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满二年以上未投入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商务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29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或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用途管制和耕保组查询和购取《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期限：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9日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挂牌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0年12月29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七、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0年12月21日8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17时；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本次竞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须的条件；已完成地上附着物清表，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2、土地出让控制指标：零售商业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450万元/亩。商务金融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5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500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3、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琼建科（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4、竞买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涉及水务、绿化、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应符合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九、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十、咨询方式：**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898-62217899；**联系人：**陈先生；**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1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白自然资让告字〔2020〕10号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土地位置	地块编号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白沙县牙叉镇	2019-BSYC-14	53333m²	零售商业占70%，旅馆占20%，其他商服占10%	40年	R≤1.5	≤40%	≥25%	≤30米	2353万元	2353万元

二、竞买资格要求（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需按照规定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二）具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1.在白沙县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并未及时纠正的；2.在白沙县行政辖区内存在通过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建设用地的、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改正的；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录等失信主体。**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规定时间内到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8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和购买《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申请参加竞买。**四、**申请人可于规定时间内到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于2020年12月29日16: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时间与地点（北京时间）**1.领取竞买手册及提交竞买申请时间：2020年12月3日09:00至2020年12月29日16:00（逾期将不受理竞买申请）；2.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16:00(以到账为准)；3.挂牌时间：2020年12月21日09:00至2020年12月31日15:30；4.挂牌现场会时间：2020年12月31日15:30；5.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大厅。**六、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提交与白沙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白沙县2019-BSYC-14号地块用地项目是否符合自贸港产业发展的方向的函》意见的函，该宗地需建设旅馆零售项目。（三）竞得人在足额缴纳全部成交价款和相关税费后，依照规定程序办理用地和土地登记手续。竞得者须从获得土地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建设，宗地内整体建设必须在三年内完成。（四）竞得人取得宗地后须按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挂牌宗地出让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更改规划和建设条件。因非企业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依据相关规定的公开的程序进行，由开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调整规划建设条件而不按期开工的，必须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五）本次挂牌出让地块若实施装配式建筑，须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进行。**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由白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组织挂牌出让。（二）本次挂牌为上述地块按现状挂牌，具体面积以产权主管部门实际测量为准，多不退，少不补。（三）目前地块无附着物、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施工。（四）根据原省国土资源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文件规定，控制指标参照我县标准及实际情况，约定达产时间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2.4亿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达产年限为3年，以上控制指标纳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五）竞得人须在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成交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挂牌出让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联系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8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0898-27715862**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1日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 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万让2019-2-1号地块	位于万宁市水声水库东侧地段	3.8119公顷（合57.18亩）	50年	工业用地	0.7≤容积率≤2.0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30米	2170	2170

二、竞买人资格及竞买要求：1、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2、竞买人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满二年以上未投入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该宗地拟用于医药产业项目建设。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9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或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用途管制和耕保组查询和购取《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期限：**2020年12月2 日—2020年12月29日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挂牌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0年12月22日8:30 时；截止时间：2020 年12 月31日17 时；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本次竞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须的条件；已完成地上附着物清表，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2、土地出让控制指标：医药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500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3、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琼建科（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4、竞买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涉及水务、绿化、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应符合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九、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十、咨询方式：**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898-62217899**联 系 人：**陈先生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1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白自然资让告字〔2020〕11号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土地位置	地块编号	土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白沙县牙叉镇方亮新区的南美路北侧	2019-BSYC-10	4983	商务办公占60%，旅馆占20%，零售商业占20%	40年	R≤3.0	≤35%	≥30%	≤55米	604万元	604万元

二、竞买资格要求(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需按照规定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二)具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1.在白沙县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并未及时纠正的；2.在白沙县行政辖区内存在通过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建设用地的、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改正的；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录等失信主体；**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规定时间内到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8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和购买《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申请参加竞买。**四、**申请人可于规定时间内到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2月29日16: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时间与地点(北京时间)**1.领取竞买手册及提交竞买申请时间：2020年12月04日09:00至2020年12月29日16:00(逾期将不受理竞买申请)；2.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2020年12月04日09:00至2020年12月29日16:00(以到账为准)；3.挂牌时间：2020年12月21日09:00至2020年12月31日15:00；4.挂牌现场会时间：2020年12月31日15:00；5.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大厅。**六、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白沙县2019-BSYC-10号地块用地项目是否符合自贸港产业发展的方向的函》意见的函，该宗地需建设商业项目。(三)竞得人在足额缴纳全部成交价款和相关税费后，依照规定程序办理用地和土地登记手续。竞得者须从获得土地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建设，宗地内整体建设必须在三年内完成。(四)竞得人取得宗地后须按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挂牌宗地出让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更改规划和建设条件。因非企业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依据相关规定的公开的程序进行，由开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调整规划建设条件而不按期开工的，必须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拍卖、